#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

二、项目名称：　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铜鼓县人民法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城北路145号

当事人2：铜鼓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铜鼓县政府服务热线中心

四、基本情况

根据投诉处理和行政复议、举报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对“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开展监督检查。

经查：

1.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于2023年4月7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4月27日公告采购结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未发现该项目公告采购合同。

2.2023年4月18日江西赣腾科技有限公司就“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采购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3年4月21日当事人2答复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当事人2的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宜财购发〔2023〕32号），认定投诉事项2、3、4、6成立，投诉事项5部分成立；并根据投诉处理期限内当事人提交的答复和证据材料，认为项目已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收到《宜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宜府复字〔2023〕56号），当事人1对本机关2023年6月25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7月20日依法作出答复。

2023年8月3日，本机关收到当事人1补交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供应商2023年6月10日《催提货函》等证据材料；2023年8月11日，本机关收到当事人1《关于要求依法撤销投诉处理决定书宜财购发〔2023〕32号的情况说明》，陈述当事人1已于2023年5月5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履约，并请求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023年8月21日本机关收到《宜春市人民政府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宜府复字〔2023〕56号），行政复议机关通知本机关行政复议中止。

本机关根据当事人1补充的证据材料和情况说明、行政复议机关的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对当事人1所请进行了书面回复，将根据行政复议结果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2024年5月13日，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机关通知，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2024年5月24日，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机关通知，终止当事人1提出的行政复议。

3.在投诉处理的法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按时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的证据材料，本机关通过监管平台也未能调取到该合同备案信息和公示信息；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1日，在本机关收到当事人1邮寄送达的政府采购合同、说明等材料后，当事人1陈述审判大楼组合家具政府采购合同已于2023年5月5日签订并履约；2024年5月9日，当事人1在答复举报时，补充提交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供应商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30日《催提货函》各一份，以及相关供应商2023年5月7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2日出货的《成品备货单》。上述证据材料，充分证明当事人1与中标供应商已签订合同并履约，致使投诉处理决定事实上已无法执行。

本机关认为：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当事人1于2023年5月5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依法应当在2023年5月8日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备案）采购合同，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合同信息仍未在监管平台备案及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符合法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本机关2023年6月25日《投诉处理决定》（宜财购发〔2023〕32号）

2.2023年7月11日宜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宜府复字〔2023〕56号）

3.2023年8月21日宜春市人民政府中止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宜府复字〔2023〕56号）

4.2024年5月13日宜春市人民政府恢复审理通知书（宜府复字〔2023〕56号）

5.2023年5月24日宜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宜府复字〔2023〕56号）

6.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采购合同

7.2023年8月11日铜鼓县人民法院《关于要求依法撤销宜财购发（2023）32号投诉处理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8.2024年6月1日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3-006）信息公告截屏

9.2024年5月7日铜鼓县人民法院《关于就举报问题答复的回复函》及所附材料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鉴于本项目已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1日